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1000949
深环龙岗(坪地)责改字(2023)48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自然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营者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非法人组织)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地址): _____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涉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 监测报告、 (其他) _____,以及当事人提供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环评报告 共7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将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在密闭空间中或设备中进行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建明 电话: 84051553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112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3年12月5日

